

证券代码：872573

证券简称：艾瑞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卜范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09,8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秀波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卜范滨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黎明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艾瑞优 1 股东。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1.5%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450,000.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预计，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共计使用 20,566,613.88 元，全部用于 200 万套汽车国六产品改造升级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9,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琼、陈浩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